附件2

承 诺 函

四川省教育厅：

我单位作为本次XXX比选项目的参选单位，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公告的要求，如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公告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八）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参选单位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九）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参选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参选单位。

（十）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一）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比选公告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二）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比选公告文件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比选公告文件、合同的要求履行。

（十四）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比选公告文件、合同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参选单位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